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30 號 委員提案第 289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年學位論文一再發生抄襲或代寫事件，令國人對於高等教育博碩士學位論文審核機制產生質疑，目前僅對代寫論文予以處罰，卻未對當事人或居間仲介者進行究責，為規範學術倫理，杜絕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，爰修正「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解決論文代寫日益猖獗的情形，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處罰之行為與對象是引誘代寫（製）或實際代寫（製）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。但從整個代寫論文之行為樣態來看，論文代寫不論是明示或默示，應為一合意之行為，由主動與被動雙方意思之合致而成立。但第十八條只處罰引誘代寫或實際代寫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，對居間人仲介、被動接受引誘或主動使人代寫之當事人（博碩士生或其關係人）卻未有規範。
- 二、不少博碩士生為求順利畢業，爰找人或有居間人仲介代寫論文，對此種學術沈淪亂象應正視處理，且此非單純校園內之問題，學校之校規或學則懲處已不能解決；而是必須主管機關實現公權力介入，制定法律規範與處罰予以遏阻，否則長期而言，將嚴重影響整體國家之學術研究風氣與長遠發展。

提案人：鄭正鈐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吳怡玓 鄭麗文 謝衣鳳 萬美玲

溫玉霞 游毓蘭 廖婉汝 張育美 林德福

吳斯懷 林文瑞 林思銘 洪孟楷 林為洲

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、負責人、<u>居間人或當事人</u>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或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</p> <p>二、實際代寫（製）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</p> <p>三、<u>居間人仲介或當事人委託他人、機構代寫（製）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</u></p> <p>前項罰鍰之處罰，由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或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</p> <p>二、實際代寫（製）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</p> <p>前項罰鍰之處罰，由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，第一項增加處罰對象居間人、當事人。居間人係指居間仲介代寫或抄襲論文。當事人係指博碩士生或其關係人委託他人代寫或抄襲論文。</p> <p>二、本條處罰之行為與對象是引誘代寫（製）或實際代寫（製）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。然從整個代寫論文之行為樣態來看，論文代寫不論是明示或默示，應為一合意之行為，由主動與被動雙方意思之合致而成立。但第十八條只處罰引誘代寫或實際代寫論文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，對居間人仲介、被動接受引誘或主動使人代寫之當事人（博碩士生或其關係人）卻未有規範。然論其可責性內涵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亦應依法處以行政罰，且代寫論文之雙方既有犯意之聯絡，雙方都應處罰才構成平衡。是以，居間仲介或當事人使人代寫論文亦應納入本條之處罰。爰增加第一項第三款。</p>